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道氏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道氏技术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0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1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分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	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	67,910,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5,360,000.00	
	合计	103,270,000.00	103,270,000.00

截止2017年4月30日，墨水三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64,848,203.17元，占承诺投入金额62.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	10,327.0, 0	6,484.82	62.79%	3,842.18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有：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万元，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99,897万元，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原计划投资26,397万元调整为10,327万元。由于实际可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公司通过调整现在厂房安排等方式，解决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用房，因此调减了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费用。

（2）公司在建设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时，充分发挥了在原有陶瓷墨水项目建设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利用自身生产工艺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化陶瓷墨水的生产工艺，节约了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资。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计划采购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产能提高但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在项目执行采购中又进一步优化，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在较大幅度的减少。

三、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墨水三期项目工程募集资金	10,327.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6,484.82
其中：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	1,890.74
铺底流动资金	3,578.54
未支付的设备金额	1,015.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52.80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3,894.98

四、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建议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3,894.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商业保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商业保理项目和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工程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的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形势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道氏技术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但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建 斌

吴 喻 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